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团体定期寿险

###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合同后，不退还已交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第三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发现年龄不实且错误在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第四条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四时终止，并退还尚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对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日期在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后，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要求之日起零时终止。

三、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不足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

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确认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是指除了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身故，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身故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的原因。

## 第十三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直接向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保单条款

## 第十五条 【投保条件】

一、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子女的年龄应在22周岁以下。附属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被保险人退出本合同之日自动退出。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五人。

## 第十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打架；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按【合同解除权】第二款处理。

####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本公司的规定选择或与本公司协商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第十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公司应在收到投保人投保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书面决定。因不可抗力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
- 2、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3、保险期间届满；
- 4、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二十二条 【高度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被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领】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报告；
- 4、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二、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高度残疾，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保险单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4、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四条 【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未满期保险费： 按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未经过月数除以保障总月数乘以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余额计算，经过月份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手续费：指本公司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保险费的 25%。

身体高度残疾：仅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和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和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和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释：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他人帮助。